附件1

煤矿非法违法行为主动报告整改

及依法依规办矿

承

诺

书

2022年3月

作为本矿实际控制人（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）、矿长、总工程师，我们代表本矿作出承诺：

一、组织本矿全面开展自查自改，现将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采取五落实措施主动如实报告（见附表《煤矿非法违法行为主动报告表》），对报告内容全面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，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管理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不再发生非法违法行为，一经被查实，自愿接受从重处罚。

三、对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如有弄虚作假、避重就轻、蓄意逃避监管监察等，自愿接受从重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联合惩戒。

|  |
| --- |
| 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 |
| 矿 长（签字）： |
| 总工程师（签字）： |

 煤矿盖章

 2022年3月 日

附表

煤矿非法违法行为主动报告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存在的问题 | 行为类别 | 实际情况 | 五落实整改措施 |
| 五假五超三瞒三不情况 |  |  |
| 业主办矿实力和五职矿长管矿能力 |  |  |
| 违规托管及层层转包分包 |  |  |
| 矿井基础资料真实全面性 |  |  |
| 通风系统合规性与通风设施可靠性 |  |  |
| 重大灾害治理结果指标的真实性 |  |  |
| 采掘接续工程和灾害治理工程匹配性 |  |  |
| 安全监控闭锁和提升运输保护有效性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
| 不存在问题 |  |

注：1.请如实写明已存在的问题及五落实整改措施。

 2.若不存在问题隐患的，请在“不存在问题”一栏打“√”。

3.于3月15日前主动向监管监察部门报告，依法依规组织整改，执法部门免予或从轻行政处罚；凡隐瞒不报的，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从重处罚。

4.此页不够，可另行附页。